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苏幼专字〔2017〕45号

关于成立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委员会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充分发挥教授专家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推进教授治学和学校民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决定成立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授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主任：童宪明

副主任：易森林

成员：张有根、朱智红、肖蕾、顾红、顾旅明

附件：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授委员会章程（试行）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9月5日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授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推进教授治学和学校民主管理，增进决策的民主化与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中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咨询和监督机构，是建立学校民主管理与自主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必要组织形式。

第二章 委员聘任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一般由 7-11 人组成，委员人选通过自荐、提名、推荐等方式产生，经民主评议后，由校党委讨论研究确定。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公正廉明，具有敬业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

（二）关心和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具有参与管理的热情和一定的决策能力；

（三）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教学效果好。

（四）在编在岗，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设在办公室。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2年，可连选连任。学校对任期内不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不好的教授委员会委员有解除权。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担任行政职务的委员因工作岗位变动而不再适宜担任委员的；
- （三）退休或调离学校的；
- （四）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教授委员会会议的；
- （五）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如需增补或调整，由秘书处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名单，按本章程第三条规定的程序增补。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校重大发展规划、重要决策和重大改革方案；
- （二）审议学校事业发展、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实施计划及方案；
- （三）评议和监督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水平；
- （四）审议学校教师业务考核标准、教师的岗位晋升及聘任办法；

(五) 审议学校教学管理、行政管理、后勤管理、财务管理、学生管理等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措施；

(六) 审议学校提请议决的其它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主任宣布教授委员会讨论议题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将讨论议题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议。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由教授委员会主任主持，对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进行研究或审议。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如涉及表决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进行（因出国、出境而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计入基数），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会议的决议、决定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为表决通过。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教授委员会主任也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会议讨论过程中须回避，并不参加相关事项表决。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教授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对讨论的重要议题产生严重意见分歧，双方或多方人数接近，难以表决时，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意见由教授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10月19日

